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

上訴人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葉偉立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被上訴人 楊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6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變更之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間向被上訴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新公司）訂購陶瓷積層式共模濾波器（下稱系爭零件），華新公司經理即被上訴人楊侖銘並於同年8月10日提供承認書，擔保系爭零件在額定電壓10V之持續負載下，可達絕緣阻抗200M歐姆之水準。嗣伊即自100年8月起至101年2月間，陸續向華新公司採購系爭零件，將之出售予訴外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光公司）及其關係企業，供作組裝筆記型電腦攝影機之用。惟自101年4月起，群光公司下游之筆記型電腦廠商，陸續反應攝影機有無法識別USB裝置之問題，經確認係系爭零件無法持續承受額定電壓之瑕疵，致絕緣阻抗下降，產生導電而無法正常運作。伊為避免損害擴大，乃與群光公司於102年12月25日達成協議，同意賠償美金60萬元予群光公司，另受有美金111萬891.5038元之營業利益損失，及支出差旅費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）20萬1,035元之損害，並造成伊商譽受損。楊侖銘與被上訴人焦佑衡，分別為華新公司之受僱人、法定代理人，應就伊所受損害，與華新公司各負連帶賠償之責等

情。爰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354條、第360條規定，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求為命華新公司給付1,804萬3,200元，楊侖銘、焦佑衡與華新公司連帶給付1,804萬3,2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零件並無瑕疵，上訴人所述筆記型電腦攝影機有無法識別USB裝置之情形，可能係晶片、焊接過程或錫膏成分等因素，無法排除係群光公司焊接加工過程造成，且屬單純之產品品質爭議，與楊侖銘、焦佑衡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自100年8月起至101年2月間，陸續向華新公司採購系爭零件，將之出售予訴外人群光公司，作為組裝筆記型電腦攝影機模組使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堪認屬實。按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以該瑕疵於「危險移轉時」存在者為限，此觀民法第354條規定自明。是買受人應就瑕疵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時即已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查兩造不爭執上訴人向華新公司所訂購之系爭零件，業經華新公司交付上訴人，復由上訴人轉售交由群光公司進行加工焊接，於組裝筆記型電腦攝影機模組使用後，始發生群光公司組裝之筆記型電腦攝影機有無法識別USB裝置之情形，且依華新公司製作之分析報告記載，不良板元件未發現裂痕，底部則有助焊劑之錫膏殘留；又Module板上量測整體線路數值，固有絕緣阻抗異常之情，然若將元件解焊後單獨量測單體特性，則符合系爭零件產品規格，故研判係焊接於電路板表面之過程，錫膏沾附元件導致漏電流產生，IR值因之下降而引起此次異常等語。是此異常既係群光公司加工焊接於電路板上後始發生，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瑕疵（絕緣阻抗未達200M歐姆）於被上訴人交付時即已存在，與群光公司加工焊接施作不當無涉。觀諸兩造與群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CHICONY GLOBAL INC.分別成立和解協議，其上均載明「無法判定瑕疵原因及責任歸屬」，足見兩造及群光公司確未能判定瑕疵原因及責

任歸屬。又上訴人所留存之系爭零件 2批經抽樣送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（下稱電檢中心）檢測結果，未符承認書標準之比例分別為8.52%及10%，然被上訴人抗辯送檢之系爭零件於上訴人倉庫保存不當，且 107年送電檢中心檢測之時距華新公司交付系爭零件已近 7年，難認係100年、101年間華新公司交付系爭零件時之狀態，非得據之認定系爭零件於交貨時即有絕緣阻抗不足之瑕疵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354條、第360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之規定，聲明求為命華新公司給付1,804萬3,200元，楊侖銘、焦佑衡與華新公司連帶給付 1,804萬3,2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等詞。爰駁回上訴人變更之訴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、第463條之規定自明。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於第二審則聲明：「(一)華新公司應給付1,804萬3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華新公司、焦佑衡、楊侖銘應連帶給付1,804萬3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開(一)、(二)項給付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」。原審認上訴人於第二審將原訴之聲明變更，係基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上訴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上訴論旨，謂其未為訴之變更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及與判決基礎無涉部分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